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
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决议,

重申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¹ 的成果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² 和第六³ 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第十九届特别会议⁴ 所作决定的重要性,即决定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便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⁵ 进行充分和全面的审查和评价,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²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9 号》(E/1997/29)。

³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⁴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 E.94.L18 号)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易受伤害,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种种限制,

注意到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活动主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并赞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增加资源有助于有效地执行此项《行动纲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双边捐者、联合国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联合国的国际组织已执行、正在执行和拟在 1999-2003 年期间执行的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和项目的报告⁶ 并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捐助界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计划与项目所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⁷ 并促请继续推动关于编制和汇编脆弱程度指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参与完善脆弱程度指数编制过程的有关组织通力合作;

3. 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就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未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代表之间的捐助者会议而采取的行动,敦促有关方面促进编制和拟订项目;

4. 欢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助有关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活动所采取的行动;

5. 鼓励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未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此作为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

6. 吁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 1999 年 9 月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联合国特别会议,⁵ 并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机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7. 决定邀请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审查和评价《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其筹备会议;

8. 强调民间社会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筹备特别会议的必要性,以及有必要参考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上的作法和取得的经验,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便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特别会议并为此作出实质性贡献,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其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模式;

9. 又决定设立自愿基金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基金提供捐助;

10. 重申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性,以应付由于气候变化而经受的海平面上升的威胁;

⁶ A/53/358.

⁷ A/53/65-E/1998/5.

11. 欢迎全球环境融资开展的活动,并请其按照其理事会有关决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支持《行动纲领》的目标;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审查与评价《行动纲领》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捐助者会议的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和审查《行动纲领》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